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501284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拓寬東山路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北屯區大湖段443-1地號等11筆(重測、分割及地籍圖修正測量前大坑段184-4地號內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05216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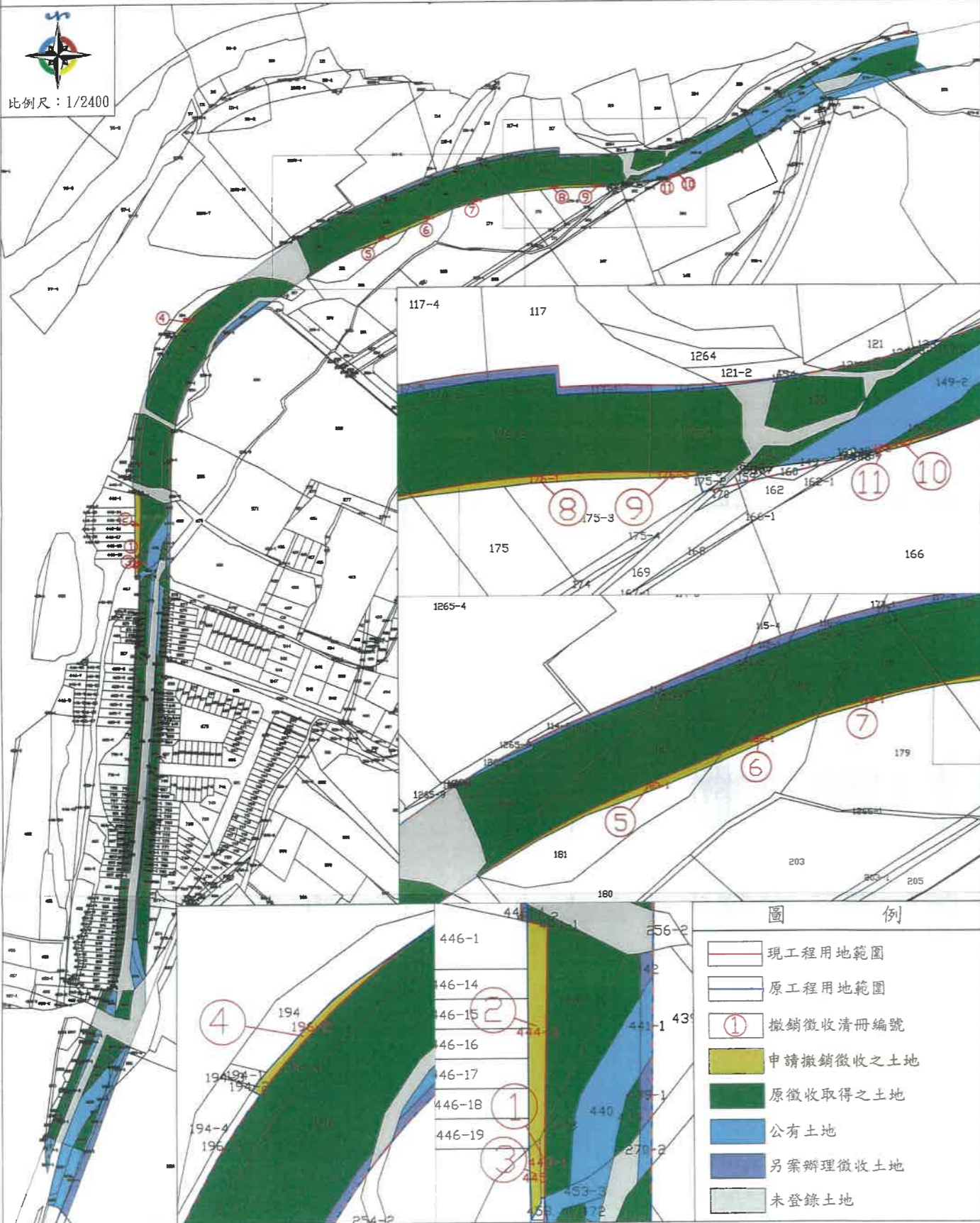
依據：

- 一、內政部115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0581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81年5月12日八十一府地二字第51232號函核准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81年5月13日八十一府地用字第45073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15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0581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係81年辦理拓寬東山路道路工程用地，原徵收範圍內北屯區大坑段184-4地號等10筆土地，經88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發現部分或整筆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即辦理分割，後經九二一地震造成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地層錯動，土地位移，遂於91年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釐清，確認部分土地不在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

臺中市北屯區拓寬東山路道路工程(大湖段)-撤銷徵收土地圖說



115年度

核准案件編號：115B00B0001

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文號：115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0581號函

撤銷徵收公告文號：115年4月24日府授地權字第1150128419號

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5日止

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

繳回地點：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撤銷徵收臺中市政府辦理北屯區拓寬東山路道路工程(大湖段)用地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原徵收價額清冊(公告)

第三層決行

承辦員：科員賴環敬

股長：股長李凱琳

科長：地權科科長徐仲弘

**臺中市政府辦理北屯區拓寬東山路(大湖段)道路工程 撤銷徵收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

編號	區	原徵收地段	原徵收地號	原徵收面積(公頃)	持分	徵收當期(81)年公告現值(元/m ²)	所有權人	住 址	原徵收之補償價額(元) (撤銷面積部分)			減去前已代扣之土地增值稅(元)	原所有權人應繳回總金額(元)	繳回日期	備註	
		撤銷徵收地段	撤銷徵收地號	撤銷徵收面積(公頃)			統一編號		地價補償	地價加4成補償	合計					
1	北屯	大坑	184-4	0.021600	8/24	800			1,224	490	1,714	964	750		一、原徵收土地清冊編號：97 二、88年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大坑段184-4地號(面積216m ²)，重測後為大湖段443地號(面積222.33m ²)。 三、88年逕為分割同段443地號(面積211.41m ²)維持徵收，分割後增加大湖段443-1地號(面積10.92m ²)不在道路工程範圍內，應予撤銷徵收。	
		大湖	443-1	0.001092												
					1/24					153	61	214	120	94		
					1/24					153	61	214	120	94		
					1/24					153	61	214	120	94		
					1/24					153	61	214	120	94		
					1/24					153	61	214	120	94		

**臺中市政府辦理北屯區拓寬東山路(大湖段)道路工程 撤銷徵收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

編號	區	原徵收地段	原徵收地號	原徵收面積(公頃)	持分	徵收當期(81)年公告現值(元/m ²)	所有權人	住 址	原徵收之補償價額(元) (撤銷面積部分)			減去前已代扣之土地增值稅(元)	原所有權人應繳回總金額(元)	繳回日期	備註
		撤銷徵收地段	撤銷徵收地號	撤銷徵收面積(公頃)			統一編號		地價補償	地價加4成補償	合計				
2	北屯	大坑	182-3	0.046300	1/2	800			56,332	22,533	78,865	19,183	59,682	一、原徵收土地清冊編號：98 二、88年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大坑段182-3地號(面積463m ²)，重測後為大湖段444地號(面積456.86m ²)。 三、88年逕為分割同段444地號(面積297.42m ²)、同段444-1地號(面積8.23m ²)與同段444-2地號(面積10.38m ²)等3筆土地維持徵收，分割後增加大湖段444-3地號(面積140.83m ²)不在道路工程範圍內，應予撤銷徵收。	
		大湖	444-3	0.014083											
					1/2		56,332	22,533	78,865	19,183	59,682				
3	北屯	大坑	183-1	0.001700	1/1	800			13,600	5,440	19,040	4,784	14,256	一、原徵收土地清冊編號：99 二、88年地籍圖重測後為大湖段445地號(面積25m ²)。 三、全筆撤銷徵收以原受領之補償地價繳回(繳回17m ²)	
		大湖	445	0.002500											
4	北屯	大坑	311-2	0.259800	1/2	800			18,164	7,266	25,430	6,057	19,373	一、原徵收土地清冊編號：103 二、88年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大坑段311-2地號(面積2,598m ²)，重測後為大湖段196地號(面積2,543.99m ²)。 三、88年逕為分割同段196地號(面積1,974.37m ²)與同段196-1地號(面積524.21m ²)等2筆土地維持徵收，分割後增加大湖段196-2地號(面積45.41m ²)不在道路工程範圍內，應予撤銷徵收。	
		大湖	196-2	0.004541											
					1/2		18,164	7,266	25,430	6,057	19,373				
5	北屯	大坑	176-2	0.131700	1/2	800			37,024	14,810	51,834	13,591	38,243	一、原徵收土地清冊編號：105 二、88年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大坑段176-2地號(面積1,317m ²)，重測後為大湖段183地號(面積1,327.22m ²)。 三、88年逕為分割同段183地號(面積1,165.02m ²)、同段183-2地號(面積48.66m ²)與同段183-3地號(面積10.76m ²)等3筆土地維持徵收，分割後增加大湖段183-1地號(面積102.78m ²)不在道路工程範圍內，應予撤銷徵收。	
		大湖	183-1	0.010278											
					1/2		37,024	14,810	51,834	13,591	38,243				

**臺中市政府辦理北屯區拓寬東山路(大湖段)道路工程 撤銷徵收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

編號	區	原徵收地段	原徵收地號	原徵收面積(公頃)	持分	徵收當期(81)年公告現值(元/m ²)	所有權人	住 址	原徵收之補償價額(元) (撤銷面積部分)			減去前已代扣之土地增值稅(元)	原所有權人應繳回總金額(元)	繳回日期	備註
		撤銷徵收地段	撤銷徵收地號	撤銷徵收面積(公頃)			統一編號		地價補償	地價加4成補償	合計				
6	北屯	大坑	207-5	0.067000	1/2	800			20,044	8,018	28,062	6,926	21,136	一、原徵收土地清冊編號：106 二、88年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大坑段207-5地號(面積670m ²)，重測後為大湖段182地號(面積632.75m ²)。 三、88年逕為分割同段182地號(面積510.30m ²)與同段182-2地號(面積72.34m ²)等2筆土地維持徵收，分割後增加大湖段182-1地號(面積50.11m ²)不在道路工程範圍內，應予撤銷徵收。	
		大湖	182-1	0.005011											
					1/2		20,044		8,018	28,062	6,926	21,136			
7	北屯	大坑	206-3	0.050300	1/1	800		29,280	11,712	40,992	8,567	32,425	一、原徵收土地清冊編號：107 二、88年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大坑段206-3地號(面積503m ²)，重測後為大湖段178地號(面積502.83m ²)。 三、88年逕為分割同段178地號(面積448.68m ²)與同段178-2地號(面積17.55m ²)等2筆土地維持徵收，分割後增加大湖段178-1地號(面積36.6m ²)不在道路工程範圍內，應予撤銷徵收。		
		大湖	178-1	0.003660											
8	北屯	大坑	207-7	0.189300	1/1	800		68,576	27,430	96,006	23,034	72,972	一、原徵收土地清冊編號：108 二、88年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大坑段207-7地號(面積1,893m ²)，重測後為大湖段176地號(面積1,839.09m ²)。 三、88年逕為分割同段176地號(面積4.43m ²)、同段176-2地號(面積138.41m ²)、同段176-3地號(面積1,209.95m ²)與同段176-4地號(面積388.25m ²)等4筆土地維持徵收，分割後增加大湖段176-1地號(面積85.72m ²)與同段176-5地號(面積12.33m ²)等2筆土地不在道路工程範圍內，應予撤銷徵收。		
		大湖	176-1	0.008572											
9	北屯	大坑	207-7	0.189300	1/1	800		9,864	3,946	13,810	3,313	10,497	一、原徵收土地清冊編號：108 二、88年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大坑段207-7地號(面積1893m ²)，重測後為大湖段176地號(面積1839.09m ²)。 三、88年逕為分割同段176地號(面積4.43m ²)、同段176-2地號(面積138.41m ²)、同段176-3地號(面積1209.95m ²)與同段176-4地號(面積388.25m ²)等4筆土地維持徵收，分割後增加大湖段176-1地號(面積85.72m ²)與同段176-5地號(面積12.33m ²)等2筆土地不在道路工程範圍內，應予撤銷徵收。		
		大湖	176-5	0.001233											

**臺中市政府辦理北屯區拓寬東山路(大湖段)道路工程 撤銷徵收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

編號	區	原徵收地段	原徵收地號	原徵收面積(公頃)	持分	徵收當期(81)年公告現值(元/㎡)	所有權人	住 址	原徵收之補償價額(元) (撤銷面積部分)			減去前已代扣之土地增值稅(元)	原所有權人應繳回總金額(元)	繳回日期	備註
		撤銷徵收地段	撤銷徵收地號	撤銷徵收面積(公頃)			統一編號		地價補償	地價加4成補償	合計				
10	北屯	大坑	209-18	0.028800	1/3	800			2,112	845	2,957	723	2,234	一、原徵收土地清冊編號：115 二、88年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大坑段209-18地號(面積288㎡)，重測後為大湖段147地號(面積289.13㎡)。 三、88年逕為分割同段147-1地號(面積280.08㎡)維持徵收，分割後增加大湖段147地號(面積9.05㎡)不在道路工程範圍內，應予撤銷徵收。	
		大湖	147	0.000905											
					2/3			4,224	1,690	5,914	1,406	4,508			
11	北屯	大坑	209-19	0.004100	1/1	800			2,344	938	3,282	1,023	2,259	一、原徵收土地清冊編號：116 二、88年地籍圖重測，重測前為大坑段209-19地號(面積41㎡)，重測後為大湖段165地號(面積31.91㎡)。 三、88年逕為分割同段165-1地號(面積28.98㎡)維持徵收，分割後增加大湖段165地號(面積2.93㎡)不在道路工程範圍內，應予撤銷徵收。	
		大湖	165	0.000293											
總計11筆 合計面積0.052168公頃									合計			417,333元			